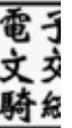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39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建置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人力媒合平臺」，請依說明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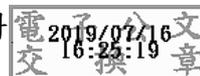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7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各類校訂選修課程，為利教師人力資源及學校所需教學人力之媒合，爰國教署建置旨揭平臺。
- 三、旨揭平臺係供持有合格教師證之有志從事教學工作者，得上網填報相關教學經歷資料，並由需求學校自主搜尋及聘用。
- 四、學校登入平臺網址為<http://course.tchcvs.tw/ResourcesS.asp>，登入之帳號密碼為各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填報平臺之帳號密碼，學校可持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看教師相關經歷及資料，尋覓校內課程所需之教學人力。

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各國中，請轉知並鼓勵相關代理、代課及退休教師或教師甄選未獲錄取者，踴躍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 
(<http://course.tchcvs.tw/Resources.asp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